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代码：511180）主要按照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通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上银转债（代码：113042）是本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将参考标的指数成份券权重变动情况买卖托管人关联方发行的上银转债。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准备了相关制度和控制措施，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基金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